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7〕256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惠州 500 千伏福园至博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惠州 500 千伏福园至博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惠州 500 千伏福园至博罗线路工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、博罗县，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。变电工程是在 500kV 福园变电站进行间隔改造：利用原惠州抽蓄甲、乙间隔现有设备站外改接至博罗站，在 500kV 博罗变电站扩建至福园站 500kV 间隔两个；线路工程是 500kV 福园至博罗送电线路工程，路径总长 50km，其中新建同塔双回线路 17km，导线截面为 $4 \times 720\text{mm}^2$ ，其余利用旧线 33km，不进行换线和换塔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《关于广东惠州500千伏福园至博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评估意见”)。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环保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6月14日

抄送：惠州市环保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4日印发
